

跟魯迅學做文章

朱正

自然^國為還有人要看，但尤其^國第2頁

其^是因為有^一所^要我的^三說^話說^到有^一種^幸福。天下不舒服

的人們多着，而有些人們都^一心一意^在造^專給^自己

舒服的^世界。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給他放^一點^可

的^東西^在前^面，使^他有^時小^不舒^服，^便知

道^原來^世界也^不十^分美^滿。蒼^蠅的^飛鳴，是^不知^道

人們在^憐惡^他的；我^却知^道，^然而^只要^一個^飛鳴^就偏^要飛^鳴

。我的^丁憂^有時^自己也^覺得^即如^我的^戒酒^的魚^肝油^以

望^延共^我的^生命，倒^不是^為了^我的^愛人，^由大^半是^為

跟鲁迅学政文章

朱正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跟鲁迅学改文章/朱正评点.-长沙:岳麓书社,
2004

ISBN 7-80665-568-9

I.跟… II.朱… III.鲁迅著作—评论

IV.1210.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372号

跟鲁迅学改文章

作 者: 朱 正

责任编辑: 胡 颖

封面设计: 胡 颖

内文设计: 胡 颖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电话: 0731-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200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X1092毫米 1/16

印张: 18.2印张

字数: 100千字

印数: 1-5,000

ISBN-80665-568-9/I · 708

定价: 34.00元

承印: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万福工业区

邮编: 518111 电话: 0755-846868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叶圣陶致朱正的信

1〔一九六五年九月〕

学古先生：

手书并大稿于前四日收到。对观鲁翁文之原稿与改定稿，此事至有意味，因即抽两日之馀暇展读之。虽仅抄录有改动之处，左右省视至便，已能窥见鲁翁当时之用心。

足下之说明，颇有会心者多，能道着经营之甘苦。其他不甚重要处，鄙意似可不说。原文既标符号，对观即见异同。此胜于彼，可俟自悟也。承嘱修改，以不任多用脑力，未能应命，尚希谅之。二三年来，即为一二千言之短文，辄引起肝阳旧疾，累日不舒。书以奉告，以明其非推托耳。即颂

撰祺。

叶圣陶 九月廿三日

大稿另封挂号奉赵。

2〔一九六六年一月〕

学古同志：

去年十一月初至十二月中旬，我出外旅行，回来时大札并稿子已寄到，而杂事稍多，未能抽暇读稿，遂延迟作报。近日得闲，迄今日各篇读毕，乃写此复书。殊劳足下盼念矣。

新作各篇，说明悉从简要，点出鲁翁用意之处，我皆表同意。谈《准风月谈》之两页弃稿，我尤为心赏。引言甚顺畅，无可贡之意见。

取书名亦非易。《改文示例》，我嫌“示”字。他如《举隅》《管窥》，与《示例》同，皆未标明系就鲁翁一家之作而为究研。此意似宜点出，如何造语，骤难想妥。还望足下自定之。写书签为事甚易，俟拟定之后相告，即当写之。

《西川集》我处留存一册，系友人自重庆购得者。虽不劳足下寄赠，而于厚意实深感激。

拙书一纸，勉酬雅意。此系去年参观遵义会议会址时作。

勿复。大稿另封寄还。即颂

近安。

叶圣陶 一月二十六日

3〔一九六六年二月〕

学古同志：

惠书到已旬日，延至今日作复，良歉。

定书名诚亦非易。尊拟六名，最切合实际者为第五名，即《看鲁迅对几篇文章的修改》。然非第太长，且不像书名。至于第六名以《写作的甘苦》为正题，我以为写作之甘苦范围颇广，不限于字句之斟酌损益，虽以副题限制之，终觉其不甚贴合。妄谈如是，尚希裁之。

承示词稿，提两点。第一第二两语嫌其辞多意少，唯言接到书信而已，此其一。第四语平仄不合，第二字宜平，第四字宜仄，此其二。皆浅见，聊供参考耳。即颂

著安。

叶圣陶 二月十四日下午

4〔一九七九年四月〕

朱正同志：

来书诵悉。我去年病后，心思体力俱不如前。眼力又极度衰退，执笔作书全无把握。承嘱写书名，勉书一纸，实不像样。采用与否，尚希裁酌。幸恕简复，即请

撰安。

叶圣陶 四月十五日

鲁迅怎样修改自己的稿件？

在《不应该那么写》一文中，鲁迅指出：研究大作家的手稿，看他怎样修改，“是极有益处的学习方法”。研究鲁迅的手稿，看他怎样选词，怎样炼句，怎样增删，怎样改作，探索他写作时思索的过程，就正是这样一种极有益处也极有趣味的学习。

鲁迅怎样修改自己的稿件？

许广平在《鲁迅先生怎样对待写作和编辑工作》一文中，是这样回答这个问题的：

鲁迅怎样修改自己的稿件，从鲁迅留下的手稿中可以看到一些迹象。从手稿中可以看出，鲁迅的修改多半是个别的字、句子，整段整页的删改是没有的。

他的写作态度很认真，随随便便一挥而就的文章，在他是从来没有过的。他曾说过：“多看看，不看到一点就写”，“写不出的时候不硬写”，“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

段删去，毫不可惜”(见《答北斗杂志社问》)。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前面已经提到，他在写文章以前，总是经过深思熟虑，腹稿打好了，就提起笔来，一气呵成，所以初稿往往就是定稿。

鲁迅的手稿一般都写得很整洁，改动得很少，但有时改动一字一句，都经过细心推敲，比如《为了忘却的纪念》这篇文章中有一首诗：

惯于长夜过春时，
 挈妇将雏鬓有丝。
 梦里依稀慈母泪，
 城头变幻大王旗。
 忍看朋辈成新鬼，
 怒向刀丛觅小诗。
 吟罢低眉无写处，
 月光如水照缁衣。

诗中首句“惯于长夜过春时”，原来“夜”字后面是“度”字，后来自觉不妥，就改成“过”字了，这一字的推敲是经过相当考虑的。后面“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两句，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日记上是写的“眼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

边觅小诗”，写《为了忘却的记念》的时候，“眼看”改成了“忍看”，“刀边”改为“刀丛”，虽然两字之差，但是更深刻地表达了鲁迅当时的愤怒心情和对敌人的刻骨仇恨。

上面这一段引文里，显然有一处自相矛盾的地方：既然鲁迅在介绍自己写作经验的时候说过“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这就是说，删去的不仅有字，有句，而且有段，可见整段的删改是有的。那么为什么许广平又说“整段整页的删改是没有的”呢？

对于“鲁迅的手稿一般都写得很整洁，改动得很少”这样一个特点，许广平以前也谈到过。1942年，她回答塔斯社中国分社社长罗果夫提出的26个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是这样的：

十四，先生的手迹是怎样一种性质，很难辨认吗？

许广平的答复是：

是用中国毛笔写在中国纸上，永远是极易辨认，涂改不太多，偶见字、句的修改罢了。

这两种互相对立的说法究竟哪一种正确呢?大家可以先来看看影印本的《鲁迅手稿选集》及其续编、三编和四编。人们如果只是作为消遣的随便翻翻,只是浮光掠影地看一看,并不深入研究,那么所看到的手稿中有许多篇确实是“涂改不大多,偶见字、句的修改罢了”。例如,《〈自选集〉自序》手稿四页,仅有一处修改:“热情者”之下添了一个“们”字。另外的一处涂抹,显然是鲁迅为了节约用纸,将稿纸上原来写有的“一九三三年”五字涂去,再抄这一篇,并不是对这一篇的修改。《祝中俄文字之交》手稿六页,仅仅修改了两处:一处是改“并并”为“并且”,是纠正笔误。一处是增添了一个“在”字。《为了忘却的记念》手稿长达十五页,改动仅仅有十四处十四字,平均每页改动不到一个字,而且其中好几处只不过是纠正笔误,添上掉字,并不能算是修改。比如“大约就〔是〕林莽先生、“还留〔下〕什么何立从东来……的偈子”、“且〔跟〕殷夫兄学德文”、“禁锢〔得〕比罐头还严密”、“我就想〔写〕一点关于柔石的文章”等处,方括号中的显然是添上抄写时的掉字,至于“个一会场”改为“一个会场”、“褥被”改为“被褥”,也都是纠正笔误的性质,都不能算是修改。在上面提到的这几篇手稿中,委实看不到鲁迅自己说的“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的痕迹。

那么,“整段整页的删改”究竟有没有过呢?

有的。

上海鲁迅纪念馆保存了鲁迅《〈准风月谈〉后记》的两页弃稿，就是整页删去的例证。不但是整页，而且是整两页。原来，鲁迅在写作《〈准风月谈〉后记》的时候，写到第三页时改变了主意，只将刚写的第一页保留了下来，接着重新写下去，定稿就是现在大家在《准风月谈》后面看到的那一篇煌煌巨制。刚才写了的初稿第二页和第三页被作者弃去了。我们感到幸运的是，这两页弃稿竟被保存了下来，为我们研究鲁迅怎样修改文章提供了一项有趣的材料。

研究一下鲁迅为什么要将这两页草稿弃去，为什么要重新写过，对于我们学习写文章是很有启发的。本书中复制了这两页弃稿全文，并稍加分析。尽管这是现在保存下来了了的“整段整页的删改”的唯一例证，但是人们不能设想：一位著作等身的伟大作家，一位写作态度极端严肃认真的伟大作家，在他一生的写作活动中，仅仅有过这一次“整段整页的删改”。现在所以没有更多的例证，看来只是因为另外一些类似的弃稿是当真被抛弃了，没有能够保存下来。

对于这一点，许广平在《片段的记录》一文中讲得十分清楚。她说：

他对自己的文稿也不爱惜，每一书出版，亲

笔稿即行弃掉。有时他见我把弃掉的保存起来，另一回我就见他把原稿撕碎，又更加以讽刺，说没有这么多的地方好放。其实有许多不大要紧的书，倒堆在那里，区区文稿会没有地方放？不过他不愿意保留起来就是了。曾经有一次他的《表》的原稿给卖油炸鬼的人拿来包油炸鬼给买客，刚好那张稿子落在一个朋友手里，我听见好像身上受了刀割那么痛伤我的心，然而我时常眼巴巴地看他把原稿弄掉……

这里说的“刚好那张稿子落在一个朋友手里”的那个朋友，就是萧红。她在《回忆鲁迅先生》一文里也讲到过这件事：

鲁迅先生的原稿，在拉都路一家炸油条的那里用着包油条，我得到了一张，是译《死魂灵》的原稿（引者按：这里是萧红误记。《死魂灵》译文手稿并没有散失，现在保存下来了。她所得到的其实是《表》的译文手稿），写信告诉了鲁迅先生，鲁迅先生不以为希奇。许先生倒很生气。

鲁迅先生出书的校样，都用来揩桌子，或做什么的。请客人在家里吃饭，吃到半道，鲁迅先生回身去拿来校样给大家分着，客人接到手里一看，这怎么可以？鲁迅先生说：

“擦一擦，拿着鸡吃，手是腻的。”

到洗澡间去，那边也摆着校样纸。

萧红说，“鲁迅先生不以为希奇”，这是指他1935年4月12日给萧军的那封信说的。那信中说：

我的原稿的境遇，许知道了似乎有点悲哀；我是满足的，居然还可以包油条，可见还有一些用处。我自己是在擦桌子的，因为我用的是中国纸，比洋纸能吸水。

情况就是这样。恐怕那些类似《〈准风月谈〉后记》的两页弃稿那样的草稿，当时就被鲁迅随手擦了桌子，或者分给客人们擦手，或者被送到洗澡间去了。甚至并不派什么用场，干脆就撕碎了。这些草稿没有能够保存下来了，使我们失去了一种最珍贵的学习材料，这真是最可惋惜，然而也是无可如何的事情了。

尽管这样，就从现在保存下来的手稿来看，有些地方也还是可以遇见应该认为是整段删改的痕迹。我们就来看看《藤野先生》一文的手稿吧。最末一段的开头，手稿原来写的是：

回想起来，我在日本所受的苦恼……

刚写好这一句，立刻就删去了。看来是，作者认为，在这一篇主要是怀念一位自己最感激的日本老师的文章的结尾，不要重提自己在日本所受的苦恼，以免破坏全篇流露着的强烈的感激之情。如果说是用来作对比，那么，藤野先生完全不必拿那些使鲁迅感到苦恼的有着民族优越感的日本同学来对比才显得他形象的高大。于是鲁迅给这最后一段另外写了一个开头：

他的照片……

也是刚写上这几个字，又改变了主意，立刻删去，改为现在大家看到的定本那样：

他所改正的讲义，我曾经订成三厚本，收藏着的……

看来是，作者决定在这最后一段里，讲一下藤野先生留给自己的两件纪念品：改正过的讲义和题上“惜别”两个字的照片。先说哪一件好呢？作者原来是打算先讲照片后讲讲义的。后来他感觉这样的安排次序不好，就把先后颠倒过来了。这一改动是很精彩的。因为藤野先生对讲义的细心修改，这在前面已经

详细讲过了的，最后只要交代一下它终于不幸遗失的结局就够了。至于那照片，却还可以做几句有声有色情文并茂的文章来。文章中并列的几项，通常总是把最重要、最强调、最有分量的放在最后面。就像这篇这样，也只有现在大家看到的这样的最末一段，才能压得住全篇。如果先讲照片，后讲讲义的遗失，就显得头重脚轻了。类似这样的修改，恐怕是应该属于整段的修改之列，而不应该把它看做仅仅是改动个别的字、句子的。

说到鲁迅的手稿“极易辨认，涂改不太多”这一点，我倒有这样一种想法：即现在保存下来的那些手稿，有两种不同的情况和性质：一种是最初投寄给报刊发表的稿子，姑且称它做“原稿”；另一种是编印集子的时候又从当初发表的报刊上抄下来的稿子，姑且称它做“誊清稿”。属于“原稿”的，如《眉间尺》，如《朝花夕拾》中的几篇，如《〈坟〉的题记》和《写在〈坟〉后面》等篇的手稿，就都是的。现在收在《鲁迅手稿选集三编》中的《半夏小集》手稿，甚至还不是投寄给《作家》编辑部去的原稿，它比那“原稿”还要更原始一些。这是最初的初稿。写完之后他让冯雪峰朗诵，他听到觉得改动一下更好的地方，就请冯雪峰拿笔照他说的改一改，这样定稿之后，重新排列了各条的先后次序，请许广平誊抄了，加上《半夏小集》这个标题，才寄去发表的。这一类的手稿改动都是比较多

的。例如收在《鲁迅手稿选集续编》里的《化名新法》，就连标题都改了：原来的题目是《化名补遗》。研究这一部分手稿，看作者怎样修改的，是最有益，也最有趣的。

属于“誊清稿”的例，就有已经提到过的《〈自选集〉自序》、《祝中俄文字之交》、《为了忘却的记念》等篇。这三篇显然是为了编印《南腔北调集》而誊清的稿本，所以上面只有极为罕见的改动。

我们说，现存的鲁迅手稿包括有“原稿”和“誊清稿”这不同性质的两种，可以举出好些证据来。

证据之一。前面引过的许广平的文章中提到：“比如《为了忘却的记念》这篇文章中有一首诗”，“诗中首句‘惯于长夜过春时’，原来‘夜’字后面是‘度’字，后来自觉不妥，就改成‘过’字了。”显然，许广平是看过《为了忘却的记念》的手稿才会说这话的。可是，现在我们在《鲁迅手稿选集》中看到的这篇文章，全诗56字无一字改动，和流行的排印本完全相同。丝毫也看不见有从“惯于长夜度春时”改过来的痕迹，“忍看”、“刀丛”两处也与日记中所录者不同。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当年许广平看过并且留下深刻印象的，和现在收在《鲁迅手稿选集》中的，并不是同一件手稿，而是不同的两件。当年她看见的，当是寄给《现代》杂志社去发表的原稿，在那上面，至少就有将“度春时”改为“过春时”这一处改动。可惜那一